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江華祐專員

電話：02-82367086

傳真：02-82367079

電子信箱：csptc-protect@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所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貴機關決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2項規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3項規定：「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自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二、茲以性平法或相關法令雖未規範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惟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公務

人員權益，建請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意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之精神，於修正上開依性平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所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貴機關決定，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以為周妥。另所屬機關如有自行訂定該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者，亦請轉知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2018-03-09
16:45:03
電子公文

